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中海財務(作為委託放款人)與陽坡泉煤礦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中海財務向陽坡泉煤礦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6,762,064.78元)之貸款。

關連交易

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山西華鹿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陽坡泉煤礦公司51%及49%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持有山西華鹿化工公司51%之權益，山西華鹿化工公司之餘下權益則由山西華鹿集團持有，故山西華鹿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陽坡泉煤礦公司為山西華鹿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2.5%，但超過0.1%，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中海財務為中國海油(本公司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附屬公司，故亦為中國海油之聯繫人。因此，中海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海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之通函。

於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中海財務(作為委託放款人)與陽坡泉煤礦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中海財務向陽坡泉煤礦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6,762,064.78元)之信貸。

1.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陽坡泉煤礦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iii) 中海財務，作為委託放款人

委託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6,762,064.78元)

貸款所得款項之用途

委託貸款之所得款項的用途將用以提升陽坡泉煤礦公司基礎設施的生產及運輸條件，當中將包括運煤巷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建設。

年期

由2009年11月10日至2010年5月10日止為期六個月。於委託貸款協議生效的六個月期間，陽坡泉煤礦公司可要求分期提取所需之委託貸款。各分期款項必須備有陽坡泉煤礦公司就借款所簽發之借據，並須載列提取日期和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為7.965%。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利息由陽坡泉煤礦公司支付，並由中海財務根據委託貸款於付息當日之實際期限計算。利息將按季支付，並須於每年各季度結束後第20日支付。

手續費

年利率為2.5%。應付中海財務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手續費是根據委託貸款的實際使用期限按日計算，並由本公司承擔。

償還委託貸款

陽坡泉煤礦公司須根據各借據所載之到期日或之前，向中海財務的賬戶存入充足金額，並應按時執行還款程序。

手續費及利息須於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前支付。本公司將收取利息及本金額，而手續費則付予中海財務。

2. 提供委託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發展目標為推動本集團成為中國化肥領軍企業。上述交易完成後，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陽坡泉煤礦公司之生產及運輸條件，以增加其營運效益。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手續費)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相信，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關連交易

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山西華鹿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陽坡泉煤礦公司51%及49%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持有山西華鹿化工公司51%之權益，山西華鹿化工公司之餘下權益則由山西華鹿集團持有。因此，山西華鹿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坡泉煤礦公司為山西華鹿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足2.5%，但超過0.1%，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中海財務為中國海油(本公司控制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附屬公司，故亦為中國海油之聯繫人。因此，中海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海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之通函。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目前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尿素(中國最常用的氮肥)、磷肥和化學產品(主要為甲醇)。

陽坡泉煤礦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其核定的煤炭生產能力為每年1,200,000噸。

中海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6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如提供貸款、接受存款、安排委託貸款及提供交收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按照委託貸款協議協定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中海財務(作為委託放款人)與陽坡泉煤礦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0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中海財務向陽坡泉煤礦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6,762,064.78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委託貸款協議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華鹿集團」	指	山西華鹿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華鹿化工公司」	指	山西華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坡泉煤礦公司」	指	山西華鹿陽坡泉煤礦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88087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昌勝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
 2009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